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68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2000687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200068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足球錦標賽」變更國高中組、社會組競賽日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(下稱足委會)112年5月30日桃體足字第112000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由本局主辦，足委會承辦，國高中組、社會組競賽原訂112年5月19日至21日假桃園市青埔足球場辦理，惟適逢天氣不佳，爰變更於112年6月1日至4日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及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



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
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
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